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ST 派芬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展丰村（嘉善万里船舶有限公司暨绿动水运 LNG 动力船修造维保基地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太平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耿成岩、杨长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派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黑龙江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